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2-1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0,170,000股;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2.9843%减少至20.985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8.8531%减少至56.854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股份减持告知函》,中兵投资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99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0日	11.70	10,170,000	1.9990
合计		—	—	10,170,000	1.9990

二、本次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03,582,473	20.3598%	103,582,473	20.3598%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935,343	22.9843%	106,765,343	20.9854%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03,750	12.3838%	63,003,750	12.3838%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900,000	3.1252%	15,900,000	3.1252%
合计持有股份	299,421,566	58.8531%	289,251,566	56.85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421,566	58.8531%	289,251,566	56.85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备注:

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于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7日实施了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28%,减持后,兵工财务持有公司股份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252%。详见公司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临2022-12号《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权益变动后,中兵投资对公司持股比例为20.9854%,仍然为单户第一大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中兵投资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公司”）为光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光电集团与华光公司对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大于中兵投资对公司持股比例,光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5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告方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工业联合”）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主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被告”、“本公司”或“中炬高新”）应交付就案件所涉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内面积为1,043.83亩与1,129.67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工业联合名下。

●工业联合于近日向法院提出增加诉讼请求如下:如被告无法依约履行上述交付土地使用权以及协助将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原告名下的义务,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市场价格向原告赔偿上述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面积为1,043.83亩与1,129.67亩的土地使用权的经济损失。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尚未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2020年9月,工业联合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中院）提起诉讼,分别要求公司按双方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签订的两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合同的约定将两块面积为1,043.8251亩（以下简称:案件一,案号:（2020）粤20民初109号）、1,129.6675亩（以下简称:案件二,案号:（2020）粤20民初110号）土地使用权交付并办理不动产权证到工业联合名下。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发布的《中炬高新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2020-035号）。

2021年12月,工业联合向中山中院申请将公司子公司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合创”）作为案件的共同被告参加诉讼。经中山中院审查后,中汇合创被追加为被告人,与公司共同参加本案诉讼。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1-127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近日,公司、中汇合创收到法院传票及证据交换通知书等文件,工业联合向中山中院提出增加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二、如被告无法依约履行上述交付土地使用权以及协助将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原告名下的义务,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市场价格向原告赔偿上述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面积为1,043.83亩与1,129.67亩的土地使用权的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向中山中院了解,中山中院已同意了工业联合本次增加诉讼请求。

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涉及的土地为工业用地,工业联合新增请求将使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大幅增加。公司目前帐面不存在上述案件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亦无与案件相关往来余额。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尚未确定,公司将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70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生制药”）收到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核准签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相关信息

1、《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号:（2022）兽药生产证字25012号

企业名称: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园区生物谷街996号

生产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园区生物谷街996号

生产范围: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2条）、细菌活疫苗、胚培养病毒活疫苗

有效期:2022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2、《兽药GMP证书》

证号:（2022）兽药GMP证字25003

企业名称: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园区生物谷街996号

验收范围: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2条）、细菌活疫苗、胚培养病毒活疫苗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有效期:2022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二、本次通过认证的生产线、年产能及主要产品名称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主要产品名称
1	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	3.5亿头份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JXA1-R株）、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株）、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株,传代细胞源）
2	细菌活疫苗	3.5亿头份	仔猪副伤寒活疫苗
3	胚培养病毒活疫苗	70亿羽份	鸡新城疫活疫苗（La Sota株）

本次云生制药兽药GMP复认证所涉及的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2条）、细菌活疫苗、胚培养病毒活疫苗生产线,是按照2020新版兽药GMP升级改造,截至目前共计投入2,260万元左右。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其他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海林格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2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JXA1-R株）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株）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4	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株,传代细胞源）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	仔猪副伤寒活疫苗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	鸡新城疫活疫苗（La Sota株）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云生制药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标志着上述生产线已满足《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规定要求,保障了公司活疫苗产品的持续生产能力;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其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2-03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十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2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十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50元人民币（含税）。截至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公司总股本为1,560,587,5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34,088,138.20元（含税）,如在决议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0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	08*****908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3	00*****034	谭文鋕
4	00*****035	郑国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 询 机 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 询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咨 询联系人:钟彦　刘玉婷

咨 询 电 话:0755-83200095

传 真 电 话:0755-8327507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十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期权,合计放弃54.00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51人调整为5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70.80万份调整为1,116.8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7人调整为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50.00万股调整为1,65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出具了《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的授予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0日

●首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1,116.80万份,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7,635.93万股的0.95%;限制性股票16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7,635.93万股的1.40%。

●首次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3.14元/份;限制性股票:1.97元/股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16.80万份,行权价格为3.1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97元/股。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0日

2、首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1,116.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7,635.93万股的0.95%;限制性股票16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7,635.93万股的1.40%。

3、首次授予人数:56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50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6人;

4、首次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3.14元/份;限制性股票:1.9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50人）	1,116.80	33.17%	0.9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50人）	1,116.80	33.17%	0.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庆忠	董事长	100.00	2.97%	0.09%
唐骏	董事、总经理	1,000.00	29.70%	0.85%
刘强	董事	200.00	5.94%	0.17%
张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	5.94%	0.17%
孙铁囤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97%	0.09%
陈芳	董事	50.00	1.49%	0.0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人）		1,650.00	49.01%	1.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A）(亿元)		年度营业收入(B)(亿元)		出货量（C）（GW）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目标值(Cm)	触发值(Cn)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0	0.1	96.0	57.6	6.0	3.6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5	0.9	150.0	90.0	10.0	6.0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	1.2	210.0	126.0	15.0	9.0
第四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5年	3.0	1.8	260.0	156.0	20.0	12.0

指标	完成度	对应系数
净利润(X)	A≥Am	X=100%
	An≤A<Am	X=N
	A<An	X=0%
营业收入(Y)	B≥Bm	Y=100%
	Bn≤B<Bm	Y=B/Bm
	B<Bn	Y=0%
出货量（Z）	C≥Cm	Z=100%
	Cn≤C<Cm	Z=C/Cm
	C<Cn	Z=0%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若A≥An且B≥Bn,但C<Cn,则当批次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当批次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或Y的孰高值）; 2、若A≥An且C≥Cn,但B<Bn,则当批次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当批次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或Z的孰高值）; 3、若A≥An且B≥Bn,且C≥Cn,则当批次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当批次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Y、Z的孰高值）; 4、若非上述情况,则当批次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上述“出货量”指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当年度组件出货量。

4、上述“An≤A<Am”情况下,2022年:N=60%+(A-An)/(Am-An)*40%;2023-2025年:N=A/Am。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应标准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F≥80分	80分>F≥60分	F<60分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期权,合计放弃54.00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51人调整为5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70.80万份调整为1,116.80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7人调整为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50.00万股调整为1,65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0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16.80万份,行权价格为3.1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97元/股。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4.43元/股（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0日收盘价为4.4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6.98%、17.31%、17.49%、18.82%（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116.80	1,688.80	469.11	631.22	353.59	182.78	52.09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限制性股票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摊销法分批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650.00	4,059.00	1,180.35	1,547.49	816.03	403.08	112.05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747.80	1,649.47	2,178.71	1,169.62	585.87	164.14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6月10日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16.80万份,行权价格为3.1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97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出具了《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的授予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首次行权/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及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期权,合计放弃54.00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51人调整为5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70.80万份调整为1,116.80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7人调整为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50.00万股调整为1,65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董事杨庆忠、唐骏、陈芳、刘强、张婷、孙铁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16.80万份,行权价格为3.1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97元/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董事杨庆忠、唐骏、陈芳、刘强、张婷、孙铁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栾永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期权,合计放弃54.00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51人调整为5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70.80万份调整为1,116.80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7人调整为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50.00万股调整为1,65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16.80万份,行权价格为3.1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97元/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张俊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俊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张俊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俊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张俊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